

江苏省东海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 苏0722破申42号

申请人：江苏东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东海县牛山镇海陵东路8号。

法定代表人：张军。

被申请人：连云港市金陵饲料有限公司，住所地东海县驼峰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郑荣宁，董事长。

执行过程中，经江苏东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决定将连云港市金陵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饲料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5年5月22日，本院对金陵饲料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进行审查。金陵饲料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向本院提出异议称金陵饲料有限公司在东海农商银行贷款本金1050万元，现余欠本金821万元，因遇到了疫情及非洲猪瘟金陵饲料公司经营困难短期内无力偿还。对东海农商银行申请金陵饲料公司破产案件提出异议如下：1、金陵饲料公司在东海农商行贷款是有第三方抵押物的，理应先拍卖处理抵押物来偿还贷款。2、金陵饲料公司在5年前就申请就申请东海县法院及农商行银行尽快拍卖处理抵押物用于偿还贷款。3、抵押物是通过东海农商银行评估折价后抵押办理贷款，拍卖理应覆盖归还东海农商银行贷款。4、金陵饲料公司现仍在设法经营、积极处理债务。特请求法院撤回农商行破产申请。

本院查明：金陵饲料有限公司于1998年2月19日登记成立，登记机关为东海县行政审批局，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股东郑荣宁持股比例100%，住所地为东海县驼峰开发区。金陵饲料有限公司目前有多件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未执行到位。

本院认为：金陵饲料有限公司住所地在东海县驼峰开发区，本院对该公司破产案件具有管辖权。江苏东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金陵饲料有限公司享有到期债权，具有申请对金陵饲料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主体资格。金陵饲料有限公司提出异议称可通过拍卖处理抵押物的方式清偿债务，并未提供证据证明该公司能够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异议不能成立。此外，该公司目前另有其他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未执行到位，可以认定为具备破产原因，本案符合受理破产申请的条件。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对连云港市金陵饲料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仇 奎

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

法 官 助 理 冀唯唯
书 记 员 汤甜甜